

各國立大學校院(不含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陽明交通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三四、臺中科技大學近年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多有超支情形，允應依相關規定強化預算控管作為，俾節約公帑

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臺中科大)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就進用編制外約用人力(包括學輔與校安、校務行政業務及計畫專、兼任助理計 519 人與臨時工)所需費用於「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計時計件人員酬金」2 億 9,628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億 9,811 萬 8 千元，略減 183 萬 5 千元(減幅 0.62%)。有關臺中科大近年編制外約用人力費用多有超支之情形，謹敘明如次：

(一)計時計件人員酬金之預算編列允應依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按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三):「...。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亦即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預算允應基於緊縮原則檢討編列，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下簡稱約用人員運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中約用人員之定義，依約用人員運用要點第 2 點第 2 款之規定略以，係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惟不包括國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渠等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約用人員運用要點第 3 點參照)，且各機關於 96 年底前進用

之臨時人員，仍應依相關審核規定重新審核進用¹。

(二)110 至 112 年度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均有超支情形，預算控管作為容有精進空間

臺中科大校務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計時計件人員酬金」預算數介於 2 億 4,321 萬 7 千元與 2 億 4,781 萬 1 千元，同期間年度決算數自 2 億 4,699 萬元逐年增至 2 億 8,012 萬 1 千元，均有超支情形，110 年度超支 25 萬 1 千元，超支比率 0.1%，至 112 年度超支金額達 3,231 萬元，超支比率 13.04%，超支金額與比率均呈增加情形；113 年度預算數 2 億 9,811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實際數達 1 億 7,221 萬 7 千元(詳表 1)，占全年預算數之比率為 57.77%。參照臺中科大校務基金歷年決算書之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註說明可悉，近年「計時計件人員酬金」之決算數逾預算數之主要原因係配合承接專案、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計畫數量增加，衍生相關人力需求，加以人員調薪所致，惟 110 至 112 年度計時計件人員酬金連年超支併決算，反映該校預算控管容有精進空間。

**表 1 110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臺中科大校務基金計時計件酬金
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金額	超支比率
110	246,739	246,990	251	0.10
111	243,217	277,595	34,378	14.13
112	247,811	280,121	32,310	13.04
113	298,118	172,217	(125,901)	(42.23)

說明：1. 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

¹ 約用人員運用要點第 7 點第 4 款規定：「各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用之臨時人員，仍應依上開審核規定重新審核進用」其中審核規定主要包括同要點第 7 點第 2 款略以，約用人員進用計畫是否符合第二點至前點之規定。給假、薪資待遇及其他權利事項，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相關規定前一年度約用人員之進用及運用是否達到計畫預期成效，是否有不符經費用途、效益不彰、不當運用或其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情形。

2. 預決算比較之金額係以決算數減去預算數之差額計列。倘差額為負數則以括弧標示。

資料來源：臺中科大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臺中科大校務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均有超支情形，允應強化預算控管作為，並依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俾節約公帑。

(分機：1912 黃彥斌)